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4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众盛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曾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94632853D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40号一楼

南京众盛包装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2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6日对南京众盛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S123(双龙大道)，主要从事纸制品生产，于2024年1月在现址投产经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生产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别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22，投资额50万元。经查，你公司投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6】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